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出席了2011年度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发表了自己对相关事项的独立见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独立董事任期内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3次，实际出席次数为3次，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年10月24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年11月2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12月23日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

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等方式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健康良性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内，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做出了

应有的贡献。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的保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永祥

2012年3月28日